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
2021年8月24日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莫妮克·范达伦



一.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31/1. 加强在阿富汗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重申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为宗旨，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回顾阿富汗根据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和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和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年度报告，包括她在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

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所有相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最近就阿富汗境内侵犯和践踏侵犯人权情况的报告发表的声明以及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就这些报告发表的联合声明，

强调只有通过包容、公正、持久和现实的政治解决来保障和推进对全体阿富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才能以可持续的方式结束阿富汗冲突，

认识到国际和区域伙伴以及联合国系统在推动阿富汗的包容性和平与和解进程方面的作用和努力，

表示严重关切有关该国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情况的报告，

强调需要为民间社会、记者、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卫生工作者开展工作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表示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导致许多阿富汗平民和其他国籍人员在邻国和其他国家避难，赞赏阿富汗邻国予以慷慨接纳，并敦促国际社会在负担共扛、责任共担的原则基础上协助主要难民收容国解决难民问题，特别是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包括紧急为所有符合条件的难民接种疫苗，

回顾阿富汗目前的安全和人道局势，除其他外，与境内旷日持久的冲突相互关联，

重申在阿富汗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充分尊重人权的重要性，以及确保阿富汗领土不被用于威胁或攻击任何国家的重要性，并重申任何阿富汗团体或个人不得支持在任何其他国家领土上活动的恐怖分子，

认识到恐怖主义对受害者及其家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毁灭性后果，痛惜阿富汗人民遭受的苦难，重申对他们的深切声援，同时强调向他们提供适当支持和援助的重要性，

* A/HRC/46/69.

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阿富汗妇女和女童根据该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和《阿富汗宪法》享有的权利，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妇女充分行使在阿富汗平等享有人权的能力，

认识到可持续和平的实现唯有通过一个全面、包容、阿人主导和阿人所有的政治进程，在包括族裔和宗教社群成员以及妇女在内的全体阿富汗人充分和有意义的参与下，以实现永久全面停火和包容性政治解决从而结束阿富汗冲突为目标，

又认识到对冲突中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责任者进行追责，是在一个国家内部实现和解与稳定以及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受害者做出任何有效补救的核心要素之一，进一步认识到按照国际最佳做法建立公平有效的国家司法制度是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因素，

认识到各国根据普遍人权及国内宪法和法律制度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良政、法治、民主和问责的重要性，

考虑到国际社会可以借助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适当平台，通过引起各方对阿富汗境内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注意，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助力正义、减少暴力进一步升级的风险而发挥重要和有益的作用，

1. 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2. 呼吁充分尊重阿富汗境内所有个人的权利，包括妇女、儿童以及族裔、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

3. 强烈敦促冲突各方尊重国际法义务，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义务，又敦促各方尊重迁徙自由和离开该国的自由；

4. 呼吁立即停火，并敦促各方停止暴力，避免采取任何损害阿富汗境内所有个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动；

5. 重申支持为在阿富汗实现包容和持久的政治解决与民族和解而进行的持续努力，呼吁开展包容和有意义的和平与和解进程，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妇女、青年以及族裔、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并将过去 20 年取得的进展发扬光大；

6.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在政治、人道、人权和发展轨道上与包容和有代表性的阿富汗及阿富汗人民接触，呼吁冲突各方允许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立即、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提供援助，包括跨越冲突线，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所有有需要的人群；

7. 又敦促国际社会，包括捐助方和国际人道主义行为体，向阿富汗和主要难民收容国提供适足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分配 COVID-19 疫苗，以便加快为阿富汗难民接种该疾病的疫苗；

8. 强调需要对冲突各方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报告进行透明和迅速的调查，并对责任者追究责任；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口头介绍阿富汗最新的人权状况，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除其他外，重点阐述对冲突中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者追究责任的情况，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 年 8 月 24 日

第 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二. 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理事会必要时可举行特别会议，要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请求并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2. 2021 年 8 月 17 日，巴基斯坦(伊斯兰合作组织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与阿富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共同请求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就阿富汗严重的人权关切和局势举行一次特别会议(见 A/HRC/S-31/1)。
3. 上述请求得到人权理事会 29 个成员国的支持：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捷克、丹麦、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波兰、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这一请求还得到理事会 60 个观察员国的支持：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科摩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巴勒斯坦国。
4. 随后，这一请求还得到成员国巴西、斐济、纳米比亚、大韩民国、乌克兰和乌拉圭以及观察员国澳大利亚、智利、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北马其顿、挪威、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
5. 鉴于人权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支持上述请求，理事会主席在与主要提案国磋商之后，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就特别会议的组织工作举行不限名额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并于 8 月 24 日举行理事会特别会议。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特别会议期间，理事会共举行了 2 次会议。
7. 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由人权理事会主席宣布开始。

B. 出席情况

8. 出席本届特别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代表、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C. 主席团成员

9. 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周期主席团下列成员也担任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主席团成员：

主席： 纳兹哈特·沙米姆·汗(斐济)
副主席： 凯娃·洛兰·贝恩(巴哈马)
伊比安·穆罕默德·萨拉赫(索马里)
尤里·博里索夫·施特克(保加利亚)
副主席兼报告员： 莫妮克·范达伦(荷兰)

D. 工作安排

10. 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24 段的规定，为筹备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的召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举行了不限名额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

11. 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第 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包括发言时间限制：理事会成员国限时 2 分 30 秒，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它观察员限时 1 分 30 秒。

12.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核可理事会主席团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主席团会议纪录附件中提出的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的非常措施和模式，这些措施和模式与理事会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为第四十七届常会通过的模式相同。这些措施包括鼓励各方远程或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信息发言，允许代表团远程提出程序问题和虚拟行使答辩权。

13. 也在同次会议上，鉴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必要应对措施不允许非政府组织派人现场参会，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定，作为特例，允许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 A 类国家人权机构向特别会议提交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与 2021 年 2 月和 5 月举行的特别会议一样，可列入本届特别会议发言名单的非政府组织数目为 18 个。

14. 本届特别会议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相关规定进行。

E. 决议和文件

15.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6. 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F. 发言

17. 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发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阿妮塔·拉马萨斯特里作了发言。

19.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主席沙哈萨德·阿克巴尔根据本届特别会议的主题作了发言。

20.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阿富汗代表作了发言。

21. 在同次会议及同日举行的第2次会议上，以下各方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视频发言)、奥地利(视频发言)、巴林(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现场发言)、孟加拉国(视频发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智利* (还代表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西班牙、乌拉圭)(视频发言)、中国、古巴(视频发言)、捷克(视频发言)、丹麦(还代表爱沙尼亚、芬兰、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瑞典)(视频发言)、法国、德国(视频发言)、印度(视频发言)、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亚、墨西哥(视频发言)、纳米比亚(视频发言)、尼泊尔(视频发言)、荷兰、巴基斯坦(还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菲律宾、波兰(现场发言)、大韩民国(视频发言)、俄罗斯联邦(视频发言)、斯洛文尼亚* (代表欧洲联盟)(视频发言)、西班牙* (还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利比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巴尼亚(视频发言)、澳大利亚(视频发言)、比利时、博茨瓦纳(视频发言)、加拿大(视频发言)、哥伦比亚(视频发言)、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视频发言)、塞浦路斯(视频发言)、厄瓜多尔、埃及(视频发言)、芬兰(视频发言)、希腊(视频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视频发言)、以色列(视频发言)、哈萨克斯坦(视频发言)、吉尔吉斯斯坦(视频发言)、列支敦士登(视频发言)、卢森堡(视频发言)、马来西亚(视频发言)、马耳他(视频发言)、新西兰(视频发言)、巴拉圭、秘鲁(视频发言)、葡萄牙(视频发言)、卡塔尔(视频发言)、沙特阿拉伯(视频发言)、西班牙(视频发言)、瑞士、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视频发言)、越南(视频发言)、教廷(视频发言)；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人口基金(视频发言)；

(d) 耶路撒冷罗得岛和马耳他圣约翰主权军事医院骑士团的观察员(视频发言)；

(e)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代表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f)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捍卫自由联盟、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战争受害平民紧急生命援助组织、人权观察、世界工程师协会(还代表联合国观察组织)、非政府组织研究学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还代表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还代表法律学会)、少数群体权利国际(还代表胡维基金会)、国际人权法项目、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还代表妇女发展权利协会和母亲会)、世界福音联盟、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世界宣明会(还代表国际救助儿童会)。

*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2. 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第 2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S-31/L.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马绍尔群岛。

23.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24. 也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S-31/L.1 作了一般性评论。

25.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阿富汗代表作了发言。

26. 也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支助与管理事务处财务和预算科科长就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作了发言。

27.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代表在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8.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 S-31/1 号决议)。

三.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报告

29. 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第 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尚待核准的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报告，并委托报告员将报告定稿。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

普遍分发的文件

A/HRC/S-31/1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阿富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21 年 8 月 17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S-31/2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报告

限制分发的文件

A/HRC/S-31/L.1 加强在阿富汗促进和保护人权

非政府组织的文件

A/HRC/S-31/NGO/1 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具有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A/HRC/S-31/NGO/2 国际人权理事会(具有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A/HRC/S-31/NGO/3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具有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